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子堯

電話：038233200#119

電子信箱：ab606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40227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40227927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2792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227927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2792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114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畫，

惠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獎勵金額標準如下：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萬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1萬3,000元。

(三)取得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,000元。

(四)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三、另本辦法第6條規範，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承前，請各單位注意前開申請時效，以及單一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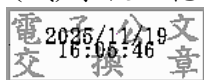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士證比照申請者，務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證明文件等相關規範。

四、旨揭計畫置於本處官網（首頁－最新消息－本處公告，
<https://ab.hl.gov.tw/>）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處承
辦人周先生（038-233200#119）。

五、檢附技術士證照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本縣各高中
（職）學校、花蓮縣111文健站、花蓮縣13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